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电传〔2011〕129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1 年 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支持研究生从事原创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同时充分发挥导师对项目研究的指导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厅决定实施 2011 年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研究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校全日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且保证毕业前能完成创新项目研究。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创新项目 1 项，已主持创新

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项目应为具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性研究课题，选题有较好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三)鼓励研究生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申报创新项目，但照搬导师已立项科研项目的将不予资助；

(四)有能力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项目优先予以资助，预期成果有较好开发应用前景的项目优先予以资助；

(五)申报者导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近三年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论著)，曾经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者优先考虑。

###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人根据要求填写《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导师签署相应的意见；

(二)在择优申报的基础上，由各高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限额排序上报评选结果；

(三)实行严格的限额推荐，你校推荐创新项目数为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 项，社会科学类 项；

(四)我厅根据各校评选结果，评审后批复立项。

### **四、项目管理**

按照《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 五、材料报送

创新项目是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精心组织，积极申报，于2011年9月25日前将《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王方，电话：0571—88008739，电子邮箱：[zjsxwb@163.com](mailto:zjsxwb@163.com)，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附件：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